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辦法

85.09.23. 教育學程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87.05.26 教育學程中心會議修正
87.06.05 教學中心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88.05.27 教育學程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88.06.11 教學中心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88.08.24 教務會議通過
88.11.15 教育學程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88.11.22 教學中心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91.11.05 教育學程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1.12.16 教學中心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91.12.19 教務會議通過
98.10.20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12.01 總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9.01.06 教務會議通過
99.05.1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083672 號函同意備查
101.03.13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05.29 總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05.2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71214 號函同意備查
104.11.18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5 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05.12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5 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10.14 教務會議通過
110.02.23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0.05.11 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06.09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06.23 校教務會議通過
110.07.2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 1100087893 號修正核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

第二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當學年度他校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及轉學生，具備與本校相同之類別與學科，且獲兩校同意並經原修習學校出具公文移轉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
- 二、原為他校具備與本校不同類科之教育學程師資生，經本校教育學程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修習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 三、本校學生未經甄選先行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經甄選通過者。
- 四、本校畢業師資生，應屆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

第三條 學分抵免申請原則：

- 一、各科目之學分數，除分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依實際修習時數抵免外，其餘一律以本校所訂之學分數為準。
- 二、大學部辦理抵免教育學程之學分數，不得計入各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中。
- 三、曾為他校教育學程師資生所修習之教育學程課程，其學分抵免應依教育部 108 年 06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2061B 號令「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辦理。



- 四、通識課程、推廣教育學分等非教育學程所開設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 五、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 六、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不得以少抵多。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第二條之第 1 款及第 2 款學生，抵免學分數至多以本校教育學程學程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第二條第 1 款學生之教育學程學分經抵免後，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考取本校碩、博士班或轉入本校後應至少修業一學年（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惟第二條第 2 款學生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
- 二、第二條之第 3 款學生，抵免學分數至多以本校教育學程學程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
- 三、第二條之第 4 款學生，在本校教育學程所修習之學分數皆可抵免。

第五條 申請時間：

- 一、申請抵免學分應至師資培育中心填具申請表，連同歷年成績單，於甄選進入學程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他校教育學程或相關系所開設之課程，與本校開設課程內容相似，且學分數不低於本校之學分數，但名稱有差異，請出具原校該課程之課程大綱，向本中心提出抵免申請，經中心會議審查通過，始可抵免。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校教育學程學生可修習他校經教育部核准之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即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但須先提出申請並獲兩校核准者。選修他校課程，須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教育基礎、教育方法學、中等學校教師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為原則，且跨校修習總學分不得得超過四學分，有特殊情況需專案申請核准。

第八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文學院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